

股票代號：1507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春日路1352號(永大機電公司 桃園廠)

親愛的股東投資者們，您好：

永大一直相信，我們的企業價值是透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和值得信賴的服務所實現的，同時也為我們的股東持續的創造價值。我們意識到在過去三年中，我們並未達到股東的預期，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中國業務疲軟和管理不善。考慮到這一點，今年我們將開展業務轉型之旅，重振我們的成長動能。作為轉型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經營管理團隊以及我們的公司治理工作。如果沒有您的支持，這些努力將無法取得成功，因此，我們期待您在2018年6月28日的年度股東大會支持董事會的提案以及所推薦的高素質候選人。

我們累積出貨台數231,866台並持續成長，電梯市場基本面的業務依舊保持成長，這些都有利於我們的客戶、投資者和我們自己的員工。儘管我們還需要做更多的事情來充分了解我們發展戰略的價值和潛力，但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確定了我們為未來設定了正確的道路，並且一磚一瓦地建造它。

改善現況、展望未來

日立、永大基於彼此合作超過50年的情誼，日立又為我公司過往電梯事業技術發展的主要支持者。鑒於中國市場今日競爭激烈，為了因應未來公司長期生存發展所面臨的挑戰，永大在接班人許瑞鈞的領導下，計劃在產品線、供應鏈、通路、技術、維修市場、教育訓練上進行全盤的檢討。另外，考慮到現有資源的有限利用以及股東價值最大化等議題，公司與日立攜手探討此計劃，雖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受一定的影響，未來公司的體質將能更健全，公司依然能在中國市場上守住一片的江山。

台灣市場現況

近幾年台灣房市進入修正調整階段，台灣永大憑藉優異的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在房市不景氣中訂單量仍逆勢成長，2017年受訂台數較2016年增加13%，其中汰舊換新電梯更以15%以上之年增率持續成長，目前市佔率全台第一，穩居台灣電梯龍頭寶座。電梯保修收入每年亦穩定增長，持續穩定灌注公司營收與獲利。為拓展企業多元化經營，跨產業投資之子公司永日建機與關聯企業元利盛精密機械亦穩定獲利，貢獻集團整體營收與利益。

進入中國市場

永大在中國的營業收入約占合併營業收入的70%。換句話說，我們在該市場的表現決定了整體業績，遺憾的是我們在這個市場上落後了。在前總經理許作名的任職期間，適逢中國的電梯市場快速成長，雖然期間內每年訂單有所成長，但任職後期表現不佳，買方無法履行合約或退購訂單數大幅增加，並且造成擴大產能的資本支出浪費。在過去的三年中，公司發現了許多失誤，例如對客戶和管理階層承諾的電梯合約訂單量，但出貨量明顯不足。因此，後續的領導者努力提高產品的質量、降低營運費用、提高收款效率以及強化合約的有效性以減少退購訂單量，但在整頓期間也造成部分訂單量流失。

提高保修收入的比例

電梯市場與房地產業的發展高度相關，因此房地產業的景氣放緩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但以永大台灣過去經驗來看，當房地產經濟不穩定時，保修收入不會受到景氣循環的影響，而會逐年穩步增長。在過去的20年裡，台灣市場保修收入從10億元增長到25億元以上，收入增

長了150%，平均年增長率為7.5%。相信中國永大的保修收入在未來也會成為永大成長的動能，我們承諾保修業務會成為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高效率、高品質地提供我們在這些關鍵領域的服務和專業知識，並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重要夥伴關係，為股東創造價值。

改善公司治理

作為轉型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優先考慮公司治理的改進，我們已徵求投資者以及外部客觀第三方的意見，以證明我們對永續發展和創造股東價值的承諾。

近三年公司治理改善狀況			
項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持續改善中)
1	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公司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	董事會提出三位獨立董事人選，較104年(上一屆)增加一位，並考慮獨立董事的專業性、性別、實務及學術經驗等多元性，三位成員分別為會計師、大學教授、律師(女性)。
2	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年報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3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公司網站揭露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4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公司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5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
6	公司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公司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
7	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公司網站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8	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9	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網站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10	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除此之外，公司還首次公佈非獨立董事的姓名及個人履歷，以期望符合提名制度的市場最佳做法。

為記取前總經理許作名在經營中國市場所發生的經驗，我們體認到公司需要更好的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和與董事會的溝通。就此而言，在新經營階層及獨立董事被提名者共同領導之下，我們打算更新風險管理程序，並在所有業務之間建立明確的溝通渠道，以確保完整透明和高水準的決策。

董事會新增獨立董事和新任董事長

為了與全球最佳公司治理實踐方式保持一致，我們已經改變董事會的成員組成，並增加獨立董事的人數。

我們的董事長許作立先生決定將在此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後退任。考量現任董事許瑞鈞具有豐富強大的商業經驗、國際背景且非常重視公司治理的信念，於第十八屆董事改選後，若能由其就任董事長職務，定能領導公司使公司處於強勢地位。

永大認為，進一步減少董事會中的家族代表在此刻是合適的時機，並且通過增加為3名新獨立董事，將董事獨立性從22%提升至33%。我們相信提議的9席董事，包括3名獨立董事和6名董事，旨在確保董事會高度獨立性，同時保持變通性及靈活性。

我們將重新選舉所有董事會成員，並在6月28日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您的支持，提出以下建議：

1. 第十八屆董事改選;
2. 解除第十八屆董事的競業限制

在尋求第十八屆董事會候選人時，我們認為候選人的適合性不僅取決於自己的背景，而且還取決於專業性是否完善，此舉可以加強董事會的效率和穩健性。在像我們這樣的機電工程公司中，首選的不同董事會資格成員應包括在工程、會計、法律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良好代表性的背景。因此，我們的董事會建議提名以下幾位候選人組成新的董事會：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初次選任日期 (中華民國年)	主要經(學)歷
董事	日本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 所代表人 -長島真	男	57年	日立製作所樓宇系統事業集團營業統括本部長(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畢業)
董事	中華民國	梁世明	男	初次提名	建越工業(股)董事長、建旭工業(股)董事長(美國史丹佛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董事	美國	許瑞鈞	男	101年	永大(中國)副董事長(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機械系)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鋒杰	男	95~100年曾經擔任永大機電董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永大機電總經理(政治大學會研所碩士)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光明	男	83~107年擔任永大機電監察人	永大機電監察人(日本東海大學政治經濟系)
董事	中華民國	永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男	101年擔任永大機電監察人	永彰機電董事長(輔仁大學企管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錦玉	女	初次提名	中華民國律師、羅姆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孟達	男	初次提名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永明	男	初次提名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台灣品牌發展合作交流促進會秘書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我們提名的董事不僅具有令人印象深刻的背景，而且能夠為多元且平衡良好的董事會貢獻努力。被提名人來自各種背景，並提供不同方面的專業知識，這些背景對於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同時還能帶來各自不同的觀點。此外，在永大營運和文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現任董事，以及具有國際視野的新董事良好組合，將確保建立一個強大的董事會，從而可以做出明智的決策，避免出現偏差。最後，隨著我們加大對服務的關注力度，爭取在中國站穩腳步，被提名的候選人提供了必要的背景，並且有能力領導公司通過戰略擴張。誠摯地建議我們的股東支持這些董事候選人的選舉。

其他股東的提名

雖然許作名、和築投資及和發國際所提出的董事有其專業資格，但他們可能給董事會帶來的好處目前仍不明朗。我們公司遵循結構化的內部董事提名流程，使我們能夠評估所有候選人及其相關資格。但其他股東提議的董事們展現一種企圖，似乎只是為了爭奪經營權控制公司，而不是專注

在創造股東價值上。此外，還應注意的是，法人股東瑞城豪投資有限公司疑似從事電梯相關競業行為，其公司負責人許作名此舉動恐違反董事行為準則，且經股東提案研議其相關法律責任。但由於提案逾期、且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而未成為股東會議案，但依法仍應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報告說明，由於此為董事會的重大議事結果，因此必須依法揭露此重大信息。

所以，其他股東的提名人選可能會無法配合我們的綜合轉型計劃所帶來的進展並使其失去動力，因為其他股東的提名人選在創造股東價值的關連性上是非常模糊的。因此我們建議股東可以支持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來組成新任的董事會，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股東對永大的轉型計劃和努力改善公司治理實踐的支持，將使我們倍受鼓舞，我們將繼續努力並保護股東的利益。相信我們所加強的戰略，在新董事長許瑞鈞的領導以及董事會組成的新變化不僅將帶來更高的股東價值，還會使永大成為台灣甚至亞洲的領導企業。我們感謝您的全力支持，並衷心期待本年度股東大會的會面。

您忠誠的，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7
四、討論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22
附 錄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5
(三)各項財務報表	2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五)公司章程	48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七)董事暨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55
(八)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6 年度每股盈餘	56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股配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十)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7
(十一)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6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春日路 1352 號 永大機電公司桃園廠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三) 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五)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決算報表案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二) 董事改選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公司章程修訂案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建議案，分別為新台幣 42,608,155 元及新台幣 4,734,239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比率分別為 2.88% 及 0.32%，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說明：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依 106 年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修訂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二項第二款、第四項等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對於證交法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一) 股東提案報告

說明：1、本公司股東受理提案期間(自 107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 日止)原並無股東提案，惟於 5 月 15 日董事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方接獲股東提案。

- 2、提案意旨：據媒體報導，許作名董事結合市場派搶奪永大公司經營權，股東擔憂背後因素不單純。經查證得知，許作名董事私人設立之瑞城豪投資有限公司竟也從事電梯業，且宣示主要服務地區：「港澳，大陸，全國地區」，此等競業行為及其業務服務地區覆蓋面高度重疊，恐已嚴重損害永大公司與股東權益。合理懷疑許作名董事是否涉及不正當競業，侵蝕永大公司業務等情事，為保障永大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公司應研議處置之方案，爰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選任代表人，進行必要的處置。
- 3、董事會決議：該股東提案係於公告受理提案期間外提出，且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依法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及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陳秀莉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各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44 頁)，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下表。

一〇六年度 盈餘分派表(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可分派數：

前期累積未分派盈餘	3,190,305,1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27,885,884
減：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80,695,50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62,383)
本期可分派數合計：	4,236,233,113

分派項目：

提撥法定公積	112,788,588
撥付股東股息(以現金撥付每股 1 元)	410,820,000
撥付股東紅利(以現金撥付每股 1 元)	410,820,000
保留未分派盈餘	3,301,804,525

附註：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依法修訂章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依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定，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合併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數</u>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依法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二、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代為抽籤。		數採分別計算，按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修訂文字。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唱票員</u> 及記票員辦理監票、 <u>唱票</u> 及記票事宜。	為簡化選舉作業，爰參考多數實務規章，刪除有關唱票之規定。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一、為使本辦法用語一致，爰將「選舉票」一律改為「選票」。 二、增訂一漏字「舉」。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u>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u> 。 三、 <u>選票汙損、記載模糊、錯漏或塗改者</u>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 <u>統一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 <u>身分證</u> 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 <u>身分證</u> 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 <u>身分證</u> 統一編號）者。	為使選舉票無效態樣明確及完整，爰修訂相關條款並新增第八款、第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未按選票備註規定填寫者。</p> <p>八、<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九、<u>選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u></p>	<p>七、未按選票備註<u>欄內之規定</u>填寫者。</p>	
<p>第十二條</p> <p>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由計票人員進行計票。</p>	<p>第十二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箱。</p>	<p>一、依法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二、為簡化選舉作業，刪除有關唱票之規定並修訂文字。</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選舉之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全數置入信封袋、簽名於彌封處，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p> <p><u>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三條</p> <p>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一、為簡化選舉作業，爰參考多數實務規章，刪除有關唱票之規定。</p> <p>二、依主管機關參考範例增訂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p> <p>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刪除原第十四條以符實際。</p> <p>二、原第十五條移升至第十四條。</p>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任。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本屆(第十七屆)董事任期屆滿，本次股東常會應全面改選。

2、茲依法選舉第十八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及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至第 60 頁。

4、請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章程，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增設副董事長。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 <u>十五</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u>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至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u>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 <u>十一</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一、董事人數上限提升為十五人。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為簡化條文，將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整併於同一條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廿條之一移列至第廿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三、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增訂第廿條第三項。</p>
<p>(原條文刪除)</p>	<p>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前條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餘相關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條移列至第廿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爰刪除本條。</p>
<p>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配合增設副董事長。</p>
<p>第廿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得票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廿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得票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增設副董事長。</p>
<p>(原條文刪除)</p>	<p>第廿六條：(刪除)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七條～第卅條： (條文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依法刪除第五章監察人之條文。</p>
<p>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條文略)</p>	<p>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第卅二條： (條文略)</p>	<p>調整章名及條文之序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章 會計</p> <p>第廿七條： (條文略)</p>	<p>第七章 會計</p> <p>第卅三條： (條文略)</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依法</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卅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一、調整章名及條文之序號。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p>	
<p>第廿九條之一～第廿九條之二： (條文略)</p>	<p>第卅五條之一～第卅五條之二： (條文略)</p>	
<p>第卅條： 董事及員工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p>	<p>第卅六條： 董事、<u>監察人</u>及員工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p>	
<p>第卅條之一： 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卅六條之一： 董事(含董事長)及<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七章：附則</p> <p>第卅一條～卅三條： (條文略)</p>	<p>第八章：附則</p> <p>第卅七條～第四十條： (條文略)</p>	<p>調整章名及條文之序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卅四條</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前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p>	<p><u>第四十一條</u>：</p> <p>(略)</p> <p><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本章程關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以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條文。</u></p>	<p>一、調整條文序號。</p> <p>二、為簡化條文，爰一併修訂修章歷程。</p> <p>三、配合本公司正式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本項過渡條款之註記內容。</p>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四條</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四條</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自 107 年改選董事時，始適用之，爰依法刪除本條第 2 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u>第十六條</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p>	<p><u>第十六條</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p>	<p>一、依據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20038442 號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時，則該案應付票決。</u>	示，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其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有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公司對議案應行表決。 二、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8條規定，已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而應採行適合之票決模式議決議案。爰刪除本條第2項規定。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承認後</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自 107 年選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時，始適用之，爰依法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以審計委員會取代之。並按審計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p>	<p>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事會追認。</p> <p>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p>	<p>員會之制度範例調整文字內容。</p> <p>三、另審計委員會依法應先經決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爰將程序順序揭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會之決議。</p>	<p>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會之決議。</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二、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為監察人條文，爰以文字敘述該條文旨，以使名實相符。</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p>	<p>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三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三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二、審計委員會採董事會前審查制，與修正前採事後送審制不同，證交法及證交所公告之處理準則所揭示者為「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現行條文「同意」或「反對」意見不同，爰一併修訂簡化處理。</p>
<p>第三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u></p>	<p>第三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u></p>	<p>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並簡化文字處理，將現行條文二項合併為一項，並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合法條及範例文字。 二、新增第二項有關「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決議門檻，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條第3項之規定。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日後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自 107 年選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時，始適用之，爰依法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以審計委員會取代之。</p> <p>三、另審計委員會依法應先經決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採事前審查制，爰將程序順序揭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日後設置獨立董事時」之文句。
<p>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財務單位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二、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由<u>審計委員會</u>通知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p> <p>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財務單位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二、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並由<u>監察人</u>通知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p> <p>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自 107 年選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時，始適用之，爰依法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以審計委員會取代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經營管理處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經營管理處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6 年，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67 億 5 仟 2 佰萬元，較 105 年減少 14.45%。稅後淨利約 11 億 2 仟 8 佰萬元，每股盈餘 2.76 元。

研究發展方面，106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 億 8 仟 3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9.2%，主要致力於開發高速電梯、大載重無機房電梯開發、別墅梯機種開發、群控系統升級開發、車廂目的樓層預先登錄服務系統開發及電梯用視訊多媒體裝置開發。今年將持續投入電梯控制系統機能強化、高速電梯永磁式主機開發、電梯系統架構優化、電梯綠能設計及產品適法性整合開發等。

民國 107 年趨勢，雖然政府對於房屋稅調整有所收斂，加上部分捷運線即將通車，不過台灣房地產面臨消化庫存，以及受美國升息影響，未來央行是否調升利率等變數影響，對台灣整體住宅難有較顯著的推升力道，房地產業仍處於盤整階段，預期台灣永大電梯全年銷收數量約為 3,128 台；大陸由於經濟緩步成長，投資放緩，貨幣政策逐漸緊縮，加上政策調控愈加嚴厲，預期房市回升不易，永大中國電梯全年銷收數量預期約 11,500 台。

本公司仍持續秉持「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實踐綠能技術，以創造環保新世代，維持全年無休全天候掌握電梯狀況，以智慧行動裝置來提供最優質的保養服務，雖面對未來不確定的經營環境，仍積極開發舊梯汰換市場，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潤。最後希望大家不吝指教，也繼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鄭萬事
張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6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佔總收入比率為 95.94%，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複核重要合約，以評估電梯收入、保養維修收入暨相關產品及勞務認列收入的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商譽之評價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121,928 千元，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因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公司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端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包括預估未來銷售額、毛利、成長率、其他營業成本變動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稅前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因子之主要假設。由於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與估計，故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測試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藉由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管理階層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其減損計算過程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及評估管理階層其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年度收入、成本、費用及其未來年度現金流量預估、稅前折現率等係基於合理且有根據之假設。

存貨之評價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535,659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27%，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快速發展與需求市場景氣不明朗，以致存貨可能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列為本會計師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透過抽樣方式執行核算提列跌價損失之正確性，並抽核比較近期實際銷售之合約價格，是否有跌價之情事。另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實施抽樣盤點，觀察並同時了解存貨是否有過時呆滯陳壞之情事，以評估管理當局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i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醒合併財報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會計師：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5,644	17	4,361,03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1,202	1	406,96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5,95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11,188	1	290,7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34,774	14	4,286,10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74	-	22,914	-
130x	存貨	六(五)	6,535,659	27	7,972,356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06,875	2	488,71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50,272	-	56,523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八)	415,775	2	567,96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2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523,043</u>	<u>64</u>	<u>18,453,359</u>	<u>67</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88,932	-	288,9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381,021	2	421,43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5,811,956	25	6,138,314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56,203	4	888,61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85,577	1	284,8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37,997	3	975,19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17,143	-	86,5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62,886	-	62,83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三)	244,682	1	259,316	1
1990	員工及工務借支		13,337	-	17,2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一)	6,060	-	19,4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05,794</u>	<u>36</u>	<u>9,442,709</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23,928,837</u>	<u>100</u>	<u>27,896,0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5,529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三)	-	-	8,369	-
2150	應付票據		355,411	1	384,756	1
2170	應付帳款		2,002,065	8	2,538,51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07,579	4	1,292,94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7,039	-	236,857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六)	7,438,298	31	9,367,096	34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322,221	1	370,6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2	-	1,6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99,914	45	14,200,765	5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868	-	7,98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	125,680	1	148,9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716,714	4	1,480,836	5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七)	114,725	-	146,5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3,987	5	1,784,798	6
2xxx	負債總計		12,163,901	50	15,985,563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九)	4,108,200	17	4,108,20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64,835	1	256,332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6,805	12	2,741,30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6,232	18	4,331,773	1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46,757	1	363,52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583,418	49	11,731,725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81,518	1	178,780	1
3xxx	權益總計		11,764,936	50	11,910,505	4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28,837	100	27,896,0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6,752,217	100	19,581,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2,297,354)	(73)	(13,934,011)	(71)
5900	營業毛利		4,454,863	27	5,647,641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1,050,712)	(6)	(1,343,435)	(7)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1,442,280)	(9)	(1,568,3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482,948)	(3)	(597,909)	(3)
	營業費用合計		(2,975,940)	(18)	(3,509,672)	(18)
6900	營業利益		1,478,923	9	2,137,96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3,729	-	41,975	-
7020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一)	43,452	-	23,9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571	-	(66,431)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一)	(89)	-	(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11,683)	-	47,7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980	-	47,182	-
7900	稅前淨利		1,548,903	9	2,185,15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52,092)	(1)	(269,929)	(1)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39,642)	(1)	(330,73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7,169	7	1,584,489	8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157,169	7	1,584,48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97,225)	-	(21,08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63)	-	4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6,529	-	3,58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959)	-	(17,0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05,088)	(1)	(713,674)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7,743)	-	69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九)	(3,938)	-	(26,3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6,769)	(1)	(739,33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8,441	6	828,068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7,886	7	1,554,99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83	-	29,494	-
	合計		\$ 1,157,169	7	1,584,489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9,158	6	798,57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9,283	-	29,494	-
	合計		\$ 858,441	6	828,068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6		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50,581	2,556,338	4,088,177	1,104,651	(1,794)	(69,411)	12,036,742	172,548	12,209,29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84,967	(184,967)						
股東現金股利				(1,109,214)				(1,109,214)		(1,109,214)
發予子公司庫藏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751						5,751		5,751
民國105年度淨利				1,554,995				1,554,995	29,494	1,584,489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90)	(739,504)	173		(756,421)		(756,421)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37,905	(739,504)	173		798,574	29,494	828,06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23,123)	(23,123)
處分股權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39)	(139)
被投資公司處分股權之變動				(128)	-	-		(128)		(1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2,741,305	4,331,773	365,147	(1,621)	(69,411)	11,731,725	178,780	11,910,50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2,741,305	4,331,773	365,147	(1,621)	(69,411)	11,731,725	178,780	11,910,50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55,500	(155,500)						
股東現金股利				(985,968)				(985,968)		(985,968)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112						5,112		5,11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319						3,319		3,3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2						72		72
民國106年度淨利				1,127,886				1,127,886	29,283	1,157,169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959)	(209,671)	(7,098)		(298,728)		(298,728)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5,927	(209,671)	(7,098)		829,158	29,283	858,44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26,545)	(26,5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64,835	2,896,805	4,236,232	155,476	(8,719)	(69,411)	11,583,418	181,518	11,764,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48,903	\$ 2,185,15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3,667	370,018
A20200	攤銷費用	17,105	15,94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8,508	31,6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879	1,138
A20900	利息費用	89	51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9,431	6,439
A21200	利息收入	(27,175)	(31,230)
A21300	股利收入	(6,554)	(10,7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683	(47,7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603)	(880)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68	17,045
A225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780)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96	7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3,05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失(利益)	464	(2,66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4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316	(5,492)
A23700	商譽跌價損失	74,292	64,975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回升利益)	-	(159)
A23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478	(1,8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380	17,5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13,444</u>	<u>421,531</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1,188	(104,80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0,419)	116,39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887,553	686,9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698	(8,155)
A31200	存貨減少	1,481,159	1,365,72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7,825	(15,9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5)	52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720,539</u>	<u>2,040,114</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9,345)	(115,94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36,446)	(239,4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5,683)	(106,57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928,798)	(1,573,4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4	(1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1,347)	(76,302)
A32990	遞延收入(減少)	(71,693)	(48,20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83,148)</u>	<u>(2,160,076)</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u>(962,609)</u>	<u>(119,962)</u>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49,165)	301,5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9,738	2,486,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037	30,5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含權益法	30,156	13,3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	(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0,869)	(401,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6,973	2,129,49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5,18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	1,50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887	22,3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五))	(194,050)	(818,5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97	27,324
B02800	處分其他資產-球證價款	9,3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137	44,2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07)	(11,68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46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513	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87	8,1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94)	(65,6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30)	(782,7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832)	(48,98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47)	(6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7,401)	(1,126,58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3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6,361)	(1,176,4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975)	(240,8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5,393)	(70,4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1,037	4,431,5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5,644	\$ 4,361,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6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佔總收入比率為 99.44%，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複核重要合約，以評估電梯收入、保養維修收入暨相關產品及勞務認列收入的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i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會計師：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3,662	5	1,353,55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1,202	1	406,969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5,95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5,249	1	212,49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35,155	7	1,001,65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4	-	12,090	-
130x	存貨	六(四)	1,194,172	8	1,081,088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4,180	-	11,00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6	-	-	-
	流動資產合計		<u>3,583,587</u>	<u>23</u>	<u>4,078,848</u>	<u>25</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86,557	1	286,55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9,087,814	60	9,381,336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386,582	9	1,302,88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940,807	6	986,156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7,806	-	8,2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47,788	1	307,29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17,023	-	23,3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49,880	-	41,618	-
1990	員工及工務借支		4,413	-	7,7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一)	5,520	-	11,0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34,190</u>	<u>77</u>	<u>12,356,191</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15,317,777</u>	<u>100</u>	<u>16,435,0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686	-	-	-
2150	應付票據		286,593	2	296,924	2
2170	應付帳款		447,072	3	407,99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7,461	1	252,4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247	-	196,824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1,917,793	12	1,922,289	12
2313	遞延收入	六(十七)	89,387	1	95,602	1
2335	代收款		1,237	-	1,193	-
	流動負債合計		<u>2,972,476</u>	<u>19</u>	<u>3,173,312</u>	<u>20</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868	-	7,96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3,024	-	35,9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716,714	5	1,480,836	9
2645	存入保證金		5,277	-	5,2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1,883</u>	<u>5</u>	<u>1,530,00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734,359</u>	<u>24</u>	<u>4,703,314</u>	<u>29</u>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六)	4,108,200	26	4,108,2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64,835	2	256,33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6,805	19	2,741,305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6,232	28	4,331,773	2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46,757	1	363,526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9,411)	-	(69,411)	-
3xxx	權益總計		<u>11,583,418</u>	<u>76</u>	<u>11,731,725</u>	<u>7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17,777</u>	<u>100</u>	<u>16,435,0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465,334	100	5,489,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702,387)	(68)	(3,606,337)	(66)
5900	營業毛利		1,762,947	32	1,883,048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05)	-	(94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48	-	9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63,190	32	1,883,004	3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57,396)	(1)	(53,085)	(1)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386,723)	(7)	(405,8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169,835)	(3)	(149,243)	(3)
	營業費用合計		(613,954)	(11)	(608,139)	(11)
6900	營業利益		1,149,236	21	1,274,865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975	-	20,1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555)	-	(12,8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8)	-	(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279,896	5	584,75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218	5	591,956	11
7900	稅前淨利		1,435,454	26	1,866,821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32,636)	(2)	(297,809)	(6)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74,932)	(3)	(14,01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7,886	21	1,554,995	28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127,886	21	1,554,995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97,225)	(2)	(21,089)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63)	-	4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6,529	-	3,58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959)	(2)	(17,0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7,743)	-	69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六(十六)	(209,026)	(4)	(740,028)	(13)
	綜合損益之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6,769)	(4)	(739,331)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9,158	15	798,574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6		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50,581	2,556,338	4,088,177	1,104,651	(1,794)	(69,411)	12,036,74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84,967	(184,967)					
現金股利			(1,109,214)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751		1,554,995					
105年度淨利(註1)				(17,090)	(739,504)	17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37,905	(739,504)	173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8)					
被投資公司處分股權之變動			2,741,305	4,331,773	365,147	(1,621)	(69,411)	11,731,7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2,741,305	4,331,773	365,147	(1,621)	(69,411)	11,731,72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2,741,305	4,331,773	365,147	(1,621)	(69,411)	11,731,72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55,500	(155,500)					
現金股利			(985,968)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11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3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2							
106年度淨利(註2)				1,127,886	(209,671)	(7,098)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959)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5,927	(209,671)	(7,0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64,835	2,896,805	4,236,232	155,476	(8,719)	(69,411)	11,583,418	

(註1):民國105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8,424千元及5,380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6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9,596千元及4,400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35,454	1,866,82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216	48,392
A20200	攤銷費用	6,521	4,8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79	1,138
A20900	利息費用	98	62
A21200	利息收入	(6,498)	(9,466)
A21300	股利收入	(6,477)	(10,644)
A23900	淨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243)	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79,896)	(584,7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029)	127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	54
A225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780)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7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4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316	(5,4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608	18,7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0,254)</u>	<u>(536,434)</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1,188	(104,80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7,248	46,67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33,501)	(7,2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973	3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0,313)	3,6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96)	87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7,399</u>	<u>(60,776)</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331)	(6,32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074	(41,4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021)	8,827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4,496)	(23,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	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1,347)	(76,303)
A32990	遞延收入(減少)	(9,113)	(3,10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71,190)</u>	<u>(141,800)</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u>(733,791)</u>	<u>(202,576)</u>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924,045)	(739,0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1,409	1,127,8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87	9,7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含權益法	280,033	385,5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	(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7,213)	(231,7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0,918	1,291,42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5,18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	1,50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5,000	66,5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二))	(63,901)	(64,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1	29
B02800	處分其他資產-球證價款	9,3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6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01)	(6,40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97	(3,8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023)	(23,3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51	(23,8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5,968)	(1,109,21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3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2,649)	(1,109,1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08)	(18,7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9,888)	139,7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3,550	1,213,8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662	1,353,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維護議場秩序，除事前提出申請之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司指派之會務人員外，議場內不得拍照、錄影，以免影響議事程序之進行並侵犯出席股東之個人隱私權。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時，則該案應付票決。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十七、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十八、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 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二十一、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比例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傳輸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通用方式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五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圖章編號經簽證後發行之。但本公司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東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填具印鑑卡送存本公司備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毀損、或更換時，須填具變更或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新印鑑、身份證明文件及股票，由股東送交本公司辦理新印鑑之登記。新印鑑登記如委託他人辦理時，須檢具股東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第 九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連同股票，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本公司登載股東名簿後，方得對抗公司，如未履行此項手續仍認原股東為股東，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 第 十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該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始得補發新股票。
- 第 十一 條：股票如有污損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 十二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之時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佔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暨議事經過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前條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餘相關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二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得票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前任之董事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第廿五條：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廿六條：（刪除）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廿八條：本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九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監察人之任期以前任之監察人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第卅條：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責。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

第 卅二 條：（刪除）

第 七 章 會 計

第 卅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卅四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卅五條之一：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撥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

- 一、股東紅利。
- 二、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卅五條之二：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五〇%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五〇%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第 卅六 條：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

第卅六條之一：董事(含董事長)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卅七 條：（刪除）

第 卅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卅九 條：本章程之修正須由代表股份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四十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卅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本章程關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以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條文。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刪除）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與資格，應依章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第九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三條：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實收資本額：410,820,000 股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會時持股
董 事 長	許 作 立	17,000,000
董 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 表 人：長 島 真	31,817,168
董 事	許 作 名	2,159,888
董 事	許 瑞 鈞	0
董 事	吳 逢 明	422,930
董 事	徐 毓 新	138,000
董 事	曹 田 波	4,134
獨 立 董 事	許 獻 政	10,569
獨 立 董 事	張 功 効	542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51,553,23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監 察 人	張 光 明	1,190,260
監 察 人	鄭 萬 來	586,508
監 察 人	啟 伸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梁 育 銘	2,989,126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765,89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6 年度每股盈餘：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列為當年度費用，故不適用。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提名人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初次選任日期
董事	董 事 會	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 長島真	日本早稻田 大學政治經 濟學部	日立製作所大樓系 統常務董事 日立製作所大樓系 統事業單位全球昇 降機事業部副事業 部部長	日立製作所大樓系 統事業單位全球營 業總合本部本部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董事	31,817,168 股	民國 57 年
董事		張光明	日本東海大 學政治經濟 系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監察人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理事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監察人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理事	1,190,260 股	83~107 年 擔任 永大機電 監察人
董事		永鍊(股) 公司 代表人： 鄭萬來	輔仁大學 企管系	永彰機電董事長 永鍊董事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監察人	永彰機電董事長 永鍊董事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監察人	100,000 股	101 年 擔任 永大機電 監察人
董事		梁世明	美國史丹佛 大學化學工 程碩士	建越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建旭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坤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建信啟記(股)公司 副總經理	建越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建旭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坤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建信啟記(股)公司 副總經理	485,054 股	初次提名
董事		許瑞鈞	美國加州聖 荷西州立大 學機械系	永大電梯設備(中 國)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董事	永大電梯設備(中 國)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董事	0 股	民國 101 年
董事		蔡鋒杰	政治大學 會研所碩士	永日建設機械(股) 公司董事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總經理	114,232 股	95~100 年 擔任 永大機電 董事

類別	提名人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初次選任日期
獨立董事	董 事 會	廖錦玉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台灣國際專利事務所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聖島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羅姆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0 股	初次提名
獨立董事		吳孟達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顧問	0 股	初次提名
獨立董事		謝永明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副教授兼任會計學系系主任 政治大學副教授 考試院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 產業電子化運籌管理學會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股權代表	東吳大學教授 聚紡(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灣品牌發展合作交流促進會秘書長	0 股	初次提名

類別	提名人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初次選任日期
董事	和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許作名	淡江大學水利系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民國電梯協會理事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董事	2,159,888 股	民國 95 年
董事		鄭斯聰	私立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三信商業銀行法人董事代表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1,000 股	初次提名
獨立董事		陳世洋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 17 屆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 15 屆、第 16 屆法規法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分所負責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理事	0 股	初次提名
董事	許作名	許作名	淡江大學水利系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民國電梯協會理事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董事	2,159,888 股	民國 95 年
董事		黃信昭	華夏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營銷總監	瑞城豪投資有限公司營運長	2,060 股	初次提名
董事		鄭斯聰	私立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三信商業銀行法人董事代表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1,000 股	初次提名
董事		蘇永平	中央大學 EMBA	皇普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皇普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初次提名
董事		張石清	南台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無	930 股	初次提名
獨立董事		賴瑩真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第 12 屆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第 11 屆監事 崇法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和邑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第 28 屆第 1 任法治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0 股	初次提名

類別	提名人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初次選任日期
獨立董事	許作名	陳重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慈濟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講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講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講師 環球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科講師	永續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0 股	初次提名
獨立董事		陳世洋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 17 屆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 15 屆、第 16 屆法規法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分所負責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理事	0 股	初次提名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長島真	本部長：日立製作所大樓系統事業單位全球營業總合本部
董事	張光明	理事：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董事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董事長：永彰機電、永鍊 董 事：波若威科技、力成科技、晟德大藥廠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玉晟生技投資、友永、玉晟管理顧問、 豐華生物科技、創益生技、順天醫藥生 技 監察人：永大機電、北宸科技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永昕生物醫藥、金樺生物醫學
董事	梁世明	董事長：建越工業、建旭工業、坤倫投資 副總經理：建信啟記
董事	許瑞鈞	副董事長：永大電梯設備(中國)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永大電梯設備(中國)
董事	蔡鋒杰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香港永大機電
獨立董事	廖錦玉	羅姆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吳孟達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顧問
獨立董事	謝永明	東吳大學教授 聚紡(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 員會委員 台灣品牌發展合作交流促進會秘書長